淮北市教育局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 | | | 具 体 要 求 | 责任单位 | 时限要求 |
|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 （一）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 1 | 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公共服务清单、权责清单目录及权责清单并按要求规范公开。 | 政策法规科，县、区教育局 | 年底前 |
| 2 | 依法公开本机关单位职能和依据的三定方案的文号，主要职责、二级机构设置、负责人姓名、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邮政编码、单位邮箱等信息。 | 组织人事科，县、区教育局 | 10月底前 |
| （二）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 | 3 | 深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构建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机制，开展的教育发展重大规划制订、重要政策出台、重点项目实施等重大决策事项时，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通过淮北教育网、县区政府网、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要及时反馈采纳情况，不予采纳的意见建议公布时要说明理由。视情邀请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局有关会议。 | 办公室、计财科、政策法规科、信息中心、文件起草牵头科室；县区教育局 | 持续推进 |
| 4 | 按月或按季度公开本年度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我市教育方面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及效果评估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 | 计划财务科、承担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科室、重大决策制定牵头科室；县区教育局 | 持续推进 |
| （三）加强政务信息管理 | 5 | 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工作，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2020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 | 政策法规科牵头、各有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区教育局 | 年底前 |
| 6 | 提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质量，列明文件的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时间、有效性等信息，提供文本下载功能，并做好防篡改防伪造工作。 | 办公室牵头、各科室具体负责；县区教育局 | 年底前 |
| 7 | 整理形成本级和本系统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服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政策法规科牵头、各有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区教育局 | 年底前 |
| 二、围绕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 （一）助力做好“六稳”工作 | 8 | 围绕市委、市政府要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六稳”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主动回应教育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增强传播力影响力。 | 各有关科室；县区教育局 | 持续推进 |
| （二）助力落实“六保”任务 | 9 | 实时发布“六保”特别是保基本民生等相关政策信息。紧紧围绕着就业、教育方面的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尤其要加大经费管理和财政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 | 计划财务科、职成科、资助中心，县区教育局 | 持续推进 |
| （三）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效果 | 10 | 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完善解读工作流程，强化主体责任，完善审核把关机制，重点体现决策背景和依据、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研判和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创新举措、保障措施等实质性内容，突出特色亮点和创新举措。丰富解读形式，规范负责人解读形式、解读内容，要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发表署名文章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就相关政策进行解读；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 | 各有关科室、县区教育局 | 持续推进 |
|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 （一）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 | 11 |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创优营商环境一系列决策部署，面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突出做好社会力量办学、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智慧教育等信息公开工作。 | 基教科、职成科、电教馆、县区教育局 | 持续推进 |
| （二）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 | 12 | 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 | 政策法规科、行政许可科、县区教育局 | 持续推进 |
| （三）提高经济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 | 13 | 提升社会力量办学、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智慧教育等涉及经济发展的政策发布质量，注重对本系统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注重提升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 | 基教科、职成科、电教馆、县区教育局 | 持续推进 |
|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 （一）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 | 14 | 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我市教育系统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我市教育系统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各相关科室和各级各类学校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 体卫艺科、有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 持续推进 |
| （二）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 | 15 |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学生、教职员工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特别对学生、教职员工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学生、教职员工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 体卫艺科、政策法规科、有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 持续推进 |
| （三）严格依法保护各项法定权利 | 16 | 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 | 体卫艺科、有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 持续推进 |
| 17 |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 体卫艺科、有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 持续推进 |
| 五、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一）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 | 18 | 围绕深入实施“1+8+N”方案体系，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信息公开。 | 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信息中心、有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 持续推进 |
| （二）加强脱贫攻坚信息公开 | 19 | 围绕全面完成脱贫任务的各项重点工作，重点加大脱贫攻坚“十大工程”，“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突出问题、巩固脱贫成果、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等相关政策举措和落实情况的信息公开力度。做好教育脱贫攻坚政策措施制定、工作调度及进展情况，中央专项巡视整改和国家考核反馈问题整改等各类问题整改情况，定点扶贫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精准扶贫信息质量，减少工作动态信息。 | 计划财务科、资助中心，县区教育局 | 持续推进 |
| （三）推进污染防治信息公开 | 20 | 围绕继续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重点推进本系统加强危化品管理、环境卫生教育等信息公开。 | 计财科、装备科、体卫艺科、县区教育局 | 持续推进 |
| 六、围绕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范化建设 | （一）编制事项目录 | 21 | 根据省教育厅编制的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指导基层教育部门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示范化。 | 县区教育局 | 11月底前 |
| （二）“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 22 |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压减行政许可、清理规范基层乱收费项目。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将检查处置结果公开。 | 政策法规科、行政许可科、计划财务科；县区教育局 | 年底前 |
| （三）重点民生领域信息 | 23 | 1、学前教育：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学前教育促进工程等；  2、义务教育：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中小学生减负、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特殊教育发展、特岗计划、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国培和省培计划、师德师风监督查处等；  3、普通高中：高考综合改革、高中阶段普及攻坚计划等；  4、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等；  5、民办教育：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 | 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基教科、职成科、督导室、体卫艺科、教研室、资助中心 |  |
| （四）财务信息公开 | 24 | 市教育局部门预决算、本级“三公”经费预决算、对县区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等信息公开工作。 | 计划财务科 |  |
| （五）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 25 |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生命周期”公开，以项目为单位加强信息发布，提高公开效果。继续做好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 | 计划财务科、装备科 | 年底前 |
| 七、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和平台建设 | （一）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 | 26 | 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2020年底前，建设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要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参考省教育厅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突出展示我市教育部门政策法规，并严格界定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内容。 | 办公室、信息中心；县区教育局 | 年底前 |
|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 | 27 | 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建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围绕疑难申请事项，加强内外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借鉴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规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办理。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服务作用。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 办公室、信息中心；县区教育局 | 持续推进 |
| （三）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 | 28 | 加强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和规范管理，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做好部门网站及市直学校网站集约化工作，推进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建立政府信息精准推送机制，将适合政务新媒体传播的信息有针对性地向公众推送，增强信息推送的适用性和及时性。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2020年底前，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 办公室、信息中心 | 年底前 |
| 29 | 完善门户网站在线互动功能，丰富互动交流渠道，提升在线互动平台的实用性，理顺留言办理答复机制，确保在收到留言咨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 |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县区教育局 | 年底前 |
| （四）推进政府公报创新发展 | 30 | 市教育局部门规范性文件和文件的政策解读印发之日，应同时报送市政府公报编辑部门。 | 各相关科室、县区教育局 | 年底前 |
| （五）提升政务热线服务质效 | 31 | 建立健全热线工作制度，做好政务热线与门户网站互动交流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实现“一号对外”，切实解决政务热线电话号码多、打不通、无回应等问题，提升热线服务水平。 | 政策法规科、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区教育局 | 年底前 |
| （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质量 | 32 | 准确把握数据填报要求，提高数据精准性，切实提升年度报告编制水平。将贯彻落实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的主要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办公室、信息中心；县区教育局 | 持续推进 |
| （七）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 33 | 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制定的教育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通过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 | 基教科、职成科 | 持续推进 |
| 八、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 （一）明确领导责任 | 34 | 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 办公室 | 9月底前 |
| （二）加强机构队伍建设 | 35 | 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原则上应在本机关内设机构中指定，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 办公室；县区教育局 | 9月底前 |
| （三）强化培训工作 | 36 | 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干部职工培训课程，组织开展教育系统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 | 办公室、党建办、县区教育局 | 年底前 |
| （四）开展专题行动 | 37 | 开展全市政务公开“六提六促”专项行动，聚焦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年度政务公开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动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 办公室、县区教育局 | 年底前 |
| 38 | 开展涉及身份证号、电话、家庭详细住址等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排查工作，将隐私排查纳入政务公开常态化测评指标。 | 办公室，县（区） | 持续推进 |
| 39 | 积极参加全市优秀政策解读材料评选活动，宣传推广先进做法。 | 办公室、各相关科室 | 年底前 |